

荆州市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沙公管委发〔2023〕2号

关于印发《沙市区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综合监管联动执法”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执法工作效能，经区领导同意，现将《沙市区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综合监管联动执法”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沙市区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综合监管联动执法”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工程建设招投标“综合监管联动执法”改革，根据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综合监管联动执法”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荆公共资源局发〔2022〕3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积极践行“共同缔造”理念，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高效管好一件事”，强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振奋精神、鼓足干劲、凝聚共识、担当作为，不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服务大局更加有为、各项工作更加规范。

二、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综合监管联动执法”改革打通行业部门、区域层级壁垒，有效整合执法力量，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执法人员“大统筹、大整合、大培训、大检查”工作模式，做到力量全方位、监督全流程、链条全覆盖，实现被动受理向主

动管理转变、力量弱化向凝聚合力转变、信息不畅向互联互通转变、效率低下向集约高效转变，形成“一窗受理、一站办结、一网覆盖”监管执法格局，推动综合监管落地落实，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建设。

三、重点任务

(一) 办公联席——组建机构，部门联合。整合各部门专业力量，建立联席办公机制，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联动执法改革。成立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联动执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联动执法工作机制，日常监管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案件办理的组织协调。

(二) 力量联合——职能统筹，统一队伍。综合监管机构联合行政监管部门，建立相对固定的执法人员库，整合执法力量，统一调配使用。

1. 明确职责分工。根据《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沙公管委发〔2022〕1号）要求，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参与“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工作，依法处理出现的举报、投诉或交办件，处理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争议和矛盾，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2. 统筹执法力量。统筹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具备执法资格业务骨干，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投诉举报统一受理、分类处置，实现“一站式”办公，每两月集中研判一次综合监管联动执法工作重点。

(三)信息联通——一网覆盖，互联共享。充分利用“荆州市行政监督平台”在线监管，形成以项目为单位的“互联网+监管”全链条监管工作格局。

1.在线实时监管。用好“荆州市行政监督平台”，实现在线监督“一张网”。在线对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各环节全流程监督，做到在线反馈、全程留痕，预警处理，实现部门信息互联，提升监管效率。

2.在线日常检查。对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从发布招标文件、答疑澄清、评标报告、评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通知书、合同备案等环节合法合规性进行随机抽查，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3.在线投诉处理。在线依法受理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交的投诉，按照法定职责进行自办、分办、转办，并向投诉人在线反馈办理结果。从在线审核、在线受理、调查核实、投诉处理、归档等方面进行规范。

(四)检查联动——密切协作，闭环管理。建立联动检查机制，联合开展巡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各类专项治理等工作，避免多头重复执法。

1.加大检查力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每年不少于一

次的专项监督执法检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建立抽查事项清单、抽查项目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按照不少于交易总数的 5% 比例抽取具体项目，对各市场主体逐一进行核查，实现标前、标中、标后执法检查全覆盖。

2. 联合整改督办。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及我区实际，适时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及巡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集中进行会商研讨，制定整改方案，细化分解整改任务，明确整改措施，提出完成时限，落实整改责任。

3. 标后履约监督。各行业行政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标后履约情况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管结果书面告知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收到相关部门告知的处理情况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进行信用记分，并予以公示，保障项目标前标中标后监督管理的连续性。

（五）案件联办——“一站受理” “一次办结”。

在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308 办公室设立投诉举报窗口，实行“一站受理、集中研判、统一立案、联合调查”。

1. 规范投诉举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行政法定权责不变、行政处罚权属不变的原则，在自收件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投诉、5 日内是否受理举报的决定，并督办相关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投诉、30 日内办结举报。畅通线上投诉举报渠

道，全面实现投诉举报线上受理办结。

2. 失信联合奖惩。综合运用行政性、市场性、社会性等奖惩手段，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加大招标代理机构行为监管，开展联合信用评价管理，形成综合监督机构与行政监督部门联动管理，招标代理机构自律管理，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

五、实施步骤

(一) 启动部署阶段（2023年5月中旬至6月上旬）

成立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联动执法工作领导小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见附件，办公室设在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建立完善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具备执法资格业务骨干库，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投诉举报统一受理、分类处置。

(二) 实施创建阶段（2023年6月上旬至8月上旬）

明确相关部门法定职权，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执法人员“大培训、大检查”工作模式，扎实开展招投标业务培训工作，着力提升执法人员法律法规运用能力，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推动信息共建共享，形成“一站受理、一次办结、一网覆盖”监管执法格局，实现“一站式”办公，每两月集中研判一次综合监管联动执法工作重点。

(三) 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8月上旬至8月底）

深入总结提炼改革经验和实际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查漏补缺，及时梳理反馈意见，对我区工作经验进行总结提炼，收集经典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务求取得新的突破。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按照任务要求，压实责任，强化举措，狠抓落实。同时要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不断提升公共资源综合监管能力。

(二) 加强统筹调度。建立工作调度机制，每两月集中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及时分析研判，提出意见建议，有效解决相关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和整体联动配合，扎实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联动执法改革工作。

(三) 严明工作纪律。定期公开相关工作执行情况，加强对相关部门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联动执法改革工作的检查力度，对推进工作不力、整合不到位的，进行通报。

附件：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联动执法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联动执法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程云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陈 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 正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杨 婷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成 员：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一是对依法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二是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工作；三是协调处理投标领域中出现的举报、投诉或交办件；四是协调处理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争议和矛盾，依法查处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五是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六是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